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泊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大業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張義盛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義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1,9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張義盛，被告係陳泊翰、劉宇庭，上訴人即被告陳泊翰於民事上訴狀中，亦將被告劉宇庭列為被上訴人，此部分明顯有誤，亦請儘速更正，並陳報補正後之上訴狀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